

三 利劍即是彌陀號，一聲稱念罪皆除

彌陀四十八願的第十八願「念佛往生願」：「十方眾生。至心信樂。欲生我國。乃至十念。若不生者。不取正覺。」

有人認為這一願不符合佛法的因果報應論。一個作惡多端的人，臨命終時念十聲乃至一聲，就可以滅除他平生所造的惡業，往生極樂世界，不必承受任何果報。如此，不就推翻佛法的因果法則嗎？

實際上，一聲佛號能抵一生罪業，正是依據佛法「業道如秤，重者先牽」的因果論。

首先我們要了解，凡夫之所以造業，是因為我們的六根（眼耳鼻舌身意）攀緣六塵（色聲香味觸法）所產生的結果。換言之，業本身是虛妄不實，是生滅的，它只是我們的妄心所造作的假相而已，既然是假，就能滅除。相對於這句名號，是阿彌陀佛圓滿修證的果地真實功德，所以，這句名號真實不虛。

佛說，一切眾生都有佛性，但是佛性被妄想、執著覆蓋，起不了作用。因此，我們無始劫以來輪迴六道，至今依

然是迷惑顛倒的凡夫。

念佛法門，以一句佛號的全體真實功德，開顯眾生本具的佛性，所以藉著念佛可以成佛。為什麼臨終一句佛號能消除一生所造作的罪業？答案就在曇鸞大師所說「在心、在緣、在決定」的念佛理論。

第一、在心（妄心對比真心）：我們凡夫用的是虛假的妄心，而名號是彌陀的真實功德，一實能破萬虛，一聲佛號就能滅除眾生八十億劫生死重罪。就譬如千年暗室，只要點一盞明燈即刻能照亮，不需要等千年時間才能把黑暗祛除。這句名號，含攝無量光的功德，能照十方世界無所障礙，臨

命終人稱念佛號，當下即被佛光攝取，垢滅善生，立即往生西方。

第二、在緣（弱緣對比強緣）：萬法皆是虛妄的，故無法永恆。眾生緣虛妄的外境，在六道中迷惑顛倒，故輪迴不息；今轉而稱念六字洪名，所緣的是彌陀圓滿果德實相法，所以，雖一念十念，乘佛大願力，皆得往生極樂世界。善導大師說：一切善惡凡夫得生者，莫不皆乘阿彌陀佛大願業力為增上緣（即強緣）。又說：命欲終時，佛與聖眾，自來迎接；諸邪業繫，無能礙者，故名增上緣。

第三、在決定（生滅現象對比真如實相）：多造作惡業

之人，臨終惡境界現前。此時若有善知識教他念佛求往生，他雖然是以生滅的妄念心念佛，然而他所念的名號是法界真如實相，在臨終決定性的關頭，即能憑著一句佛號的威神功德力，往生極樂世界。

綜合以上三點，可以比較：一生惡業輕；一句名號重，重者先牽。因此，念佛凡夫，乃至造作五逆十惡的人，都能憑藉名號，仰賴佛力往生淨土。

再舉一個例子加強大家對因緣果報的概念：假設我手上握著一個杯子，現在我鬆開手，杯子往地面落下，結果當然是摔破了。鬆開手是因，往地面落下是緣，杯子摔破是果；

另一個情況是：當杯子往地面落下時是因，另一隻手掌立即張開，正好托著杯子，不讓它有往下掉落的緣，所以杯子也就能依然完好無缺（這是強緣的助力）。同樣的因給予不同的緣，緣即是條件，其結果則全然不同，所謂：遇緣不同，其果報也就不會一樣。

雖然凡夫業力充滿，但是乘託阿彌陀佛的大願力，做為增上緣和強緣，眾生稱念，必得往生。故曇鸞大師說：「此功德如實故，修行者亦得如實功德。如實功德者，決定得生彼土。」大意是說，六字名號是真實功德，念佛人稱念名號，就能將彌陀果地上的功德，轉為自己因地上的功德。如

實念佛人，依佛本願力故。命終決定往生淨土！

淨土
行門

淨土法義八言子 第一冊